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7月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南京"）作为募投项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拟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后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241,993.8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结合公司实际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1、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龙芯南京作为"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龙芯南京
实施地点	北京市	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

（2）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70,000.00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南京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3）拟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T71R4D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晋红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11栋101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龙芯南京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新增公司作为"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合肥"）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龙芯合肥	龙芯合肥、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北京市

（2）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51,993.89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合肥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三）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新增设立银行账户，该新增银行账户未开展过任何业务，拟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1107010138023370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59108224106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授权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241,993.8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

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人民币127,352,525.1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241,993.8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3,841,204.42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409,673.70	115,409,673.7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8,431,530.72	8,431,530.72
合计		123,841,204.42	123,841,204.42

（二）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为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42,521,133.49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1,836,909.43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511,320.7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511,320.75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7,352,525.1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856号《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日常经营需求，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情况下，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0,000,000元增加至401,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7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3,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期，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租赁成本为660万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2)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连续管作业设备、工程车、环保设备、矿山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能源化工设备、油气田井口设备、海洋石油平台设备、氢能设备、燃气撬装设备、气体调压装置、液体气化设备、气体混合设备、液氮防灭火系统、矿用液氮降温系统、油田特种作业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服务；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管复合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第一类易制毒制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液压油及润滑油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85,528,784.63元，净资产人民币59,382,352.94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03,796,224.52元，净利润人民币6,626,475.09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1、主债权

（1）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612.63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

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信石油（以下简称"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1VZG3-L-01，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乙方愿意向甲方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乙方和甲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保证合同，并共同遵守。

1、担保

（1）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后7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2）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2、担保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3、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保证函

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出具的《保证函》，具体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应华信石油（以下简称"承租人"）要求，在此为承租人签署并履行贵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IFELC22DG1VZG3-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目的，为贵公司利益陈述并保证如下：

1、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论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贵公司可以直接要求任一或部分或全部保证人支付前述任一或部分或全部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保证人将根据贵公司要求支付该款项。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贵公司行使一切抗辩权；

2、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贵公司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

3、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人在此同意，贵公司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上述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加重保证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6、贵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保证人同意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贵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7、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7,713,65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7-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执行主席，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型银行部科员，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银行嘉硕普惠基金副总经理，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蓝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1.6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科蓝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112,925.12	564.63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8	295,878.48	1,479.39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2	112,925.12	564.63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	86,068.74	430.3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28	48,396.48	241.9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13	193,677.58	968.39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	91,385.02	456.93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23,741.00	618.71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	69,936.58	349.68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	80,660.80	403.3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无锡振华，证券代码：605319）自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钱金祥、钱犇，基本情况如下：

1、钱金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109******。

2、钱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8506******。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为无锡振华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7月8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整体方案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开祥100%的股权。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上述交易达成。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原则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3、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五、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振华"）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无锡瑾沣裕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2,0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100,000股，无锡瑾沣裕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公司在无锡瑾沣裕减持期间发布《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已与无锡瑾沣裕核实，其减持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不知晓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10.00%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5%	2022/6/29～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15.73－17.20	1,625,228.67	19,900,000	9.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2022年7月8日发布《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同日，公司向无锡瑾沣裕发出《问询函》。无锡瑾沣裕答复如下：无锡瑾沣裕不知晓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减持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系无锡瑾沣裕自身资金需求。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3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2-33号），现补充说明如下：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1.05亿元-1.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24亿元-0.34亿元，同比增长30.20%-42.60%。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